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葉姿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葉姿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柳丁100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葉姿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各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其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2時39分許，在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果園內，徒手摘取林乙成所有之柳丁約30顆後，裝入塑膠提袋後攜離，以此方式竊取前述柳丁得手。

(二)其於113年12月2日18時36分許，在上開果園內，徒手摘取林乙成所有之柳丁約70顆後，分裝入2個塑膠提袋後攜離，以此方式竊取前述柳丁得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葉姿良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林乙成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上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地籍圖謄本各1份；113年11月25日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113年12月2日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上開果園現場照片4張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2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  
03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04 1第1項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瑩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方滢晴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